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7940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GOGAR

申 请 人 何攀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吉路呈祥花园一期7栋2205

代理机构 鲸小二企业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